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度项目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15406.9966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46.6294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30日

